公安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章
编号（HHT0608）2026009号（FW）

食堂购买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

乙方：南通九斗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采购食堂劳务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机关食堂和巡特警大队食堂提供食品制作加工、配餐服务及清洁卫生等全套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一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合同期满后，乙方各项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在资金预算落实、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本项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肆佰陆拾肆元整（¥139.0464 万元）。

2、结算方式：乙方完成食堂服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按月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给予 5 天时间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甲方根据考核细则扣减相应服务费。如合同履行期，同一问题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整改到位不再发生。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

一、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 1 名；

（二）局机关食堂至少但不限于配备以下人员（共 15 人）：

1、二级以上（含二级）厨师 1 名；

2、普通厨师 4 名；

3、点心师2名；

4、厨工7名；

5、服务员1名。

（三）巡特警大队食堂至少但不限于配备以下人员（共7人）：

1、普通厨师2名；

2、点心师1名；

3、厨工4名；

（四）23名人员至少但不限于有12名人员缴纳社保金，其余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

二、管理要求

1．管理方式

（1）乙方必须确保本公司直接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食堂从业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和安排，全部经费自理。乙方对所聘人员负全责，聘请的从业人员须身体健康、政审合格、业务熟练。

（3）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在本公司内任职满3年，且有食堂管理经验、优秀的食堂经理（指直接管理食堂者，工作日到位率达100%）驻场管理，专职负责食堂管理。

（4）本项目为纯服务性经营，所有厨房设备、设施等由甲方提供，食品主材、辅材由甲方采购。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做到管理到位，确保食堂秩序井然。

2．工作时间

（1）因甲方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除正常时间开展工作外，高质量完成非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加班工作。

（2）乙方除正常保障日常用餐外，完成两个食堂突发性群体用餐保障任务。

（3）确保24小时有厨师值班备勤。

3．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准时开饭，满足就餐要求

（2）食堂内部及四周环境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食堂工作人员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食堂就餐必须线上消费，不得收取现金。

（4）乙方须按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堂工作管理的要求，按照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7S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确保食堂达到A级食堂标准。

（5）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范操作，确保食堂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率均为零。

（6）乙方负责所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所属从业人员按本地区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甲方通报。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统一着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4．质量要求

（1）保证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

（2）一日三餐品种由招标方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建好各类台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清查、整改、纠正并反馈回复。

5．有关费用

（1）乙方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服装及各项人头费。

（2）食材、辅料及水、电、燃气费用等由甲方支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要做到伙食供应多元化，不断创新，风味多样，花色品种多，能满足不同需求，并注重饮食科学营养。具体要求如下：

（1）一周食谱预先排定，品种在每日、每周、每月都有一定的

变化，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型、营养俱佳；

（2）无条件执行甲方提出的伙食要求，主食做到面食花样多，米饭软硬适度；菜肴做到高、中、低档菜的供应齐全，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齐全。

（3）提高烹饪技术，保证伙食质量。

2、对卫生指标的要求

（1）食品卫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保证食品无毒、无害、无霉变，禁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及原材料，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食品加工、储存、陈列的各种防护措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该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生、熟食品进行分类加工、分类存放，保证菜肴内无泥沙、无杂物、黄叶及腐烂变质物等；

（2）环境卫生。有健全的卫生清洁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并确保食品、原料、餐具、炊具等不受药剂污染；严禁使用未经环境部门许可的消毒剂、洗涤剂。各区域场地卫生进行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各种炊具、用具光亮洁净，地面见本色，排水沟见底；

（3）个人卫生。炊管人员必须坚持“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 勤换衣、勤剪指甲，必须按规定着装且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注重仪表美；上岗人员必须持有餐饮要求的体检合格证，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3、对服务状态指标的要求

（1）热情、耐心、细致接待就餐者，说话和气，礼貌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者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

（2）上岗开餐时，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干净、卫生，注意仪表美、语言美，不开玩笑、聊天、吃东西、抽烟等；

（3）树立服务意识和高尚道德观念，主动征求意见，为就餐者

排忧解难；

（4）必须根据甲方作息时间开足窗口安排就餐，不得任意提早开餐或提前收餐。

4、对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的要求

（1）厨房、主副食库房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管理，杜绝投毒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建立每日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监督部门的要求；

（3）乙方应接受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部门及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江苏省发包人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

5、对防火防盗安全管理的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防火防盗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法人代表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2）定期清理、洗涤厨房油烟抽排管道及风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冷冻库及其他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3）定期检查所属区域门窗开闭情况，注意防盗。定期清掏所属区域内的下水管道及排污管道。

6、对人员管理与劳动保障的要求

（1）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合理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操作、安全健康、法规法纪等教育。

（2）乙方用工必须符合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为聘用的全体员工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承担所聘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3）乙方自行承担与所聘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聘用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属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社保金的人员由乙方按南通市海门区社保部门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剩余人员由乙方按相关标准购买雇主责任险。

7、其他要求

（1）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经营时间等方面的管理。合同期间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安全事故，乙方须负责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事故认定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2）合同期间因食品卫生发生的各种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签约时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期满予以结清并退还，不计息；

（4）在合同期间，因政策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经济赔偿等附加条件。

四、监督、管理、惩罚与退出机制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出现不服从管理和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规程度进行每次500～5000元不等的经济处罚。

2.乙方负责餐厅的饮食安全卫生，如出现饮食安全卫生问题，除责令改正外，每次可处200～500元的处罚。

3.乙方应搞好食堂内部和周边的环境卫生。检查人员发现卫生状况差，除责令改正外，每次可处200～500元的处罚。

4.乙方自行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

5.乙方必须负责所属人员的卫生教育，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证，统一着装（由乙方提供，每人不得少于2套）上岗。

6.乙方在合同期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遵守海

门区公安局内部规章制度。

7.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合同期间必须委派项目负责人全程在现场进行管理，确保工作日到位率达100%，如有缺勤，每人每次扣除履约金500元。

8.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甲方的检查，如有处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包给他人经营，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否则，以违约论处，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以上考核扣款从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甲方：

一、按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二、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6.95万元，乙方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账户。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政法路99号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南通九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地点：南通海门